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统筹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体育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各项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县级。下设3个二级单位,分别为高新区(新市区)文化馆、高新区(新市区)业余体育学校,高新区(新市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27名。2024年单位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

(二)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消除隐患。审批营业性演出 101 家次，按程序开展大型活动报备 16 场，畅通举报渠道，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接听投诉电话，处理举报投诉以及市长热线等 888 条，全力化解矛盾。

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 11 个文物点位的实地勘察工作。开展非遗保护传承，17 个非遗项目通过区县评审完成公示，收录我区非遗名录库。开展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进商超等展示推广活动 11 场。

夯实群众文化体育基础，丰富文化体育产品供给。持续用力推进“15 分钟健身圈”的打造，为辖区 64 个村（社区）安装健身器材 168 件。组织开展文化类系列培训 8 次，参加人数 1200 余人次，开展“艺动高新”等活动和惠民演出活动共计 150 余场次，其中惠民演出 78 场次。举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 18 场，“村 BA”等接地气的赛事活动反响热烈。

促进文旅融合，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游客 1612.8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71%，实现旅游花费 129.09 亿元，同比增长 29.56%。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发展。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 156 家次，其中新增市场主体 55 家。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加大行

业监管力度，检查各类场所 1146 家，发现一般安全生产问题 350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2024 年，我局不断夯实群众文化基础、体育赛事活动取得突破、“马上旅游”系列活动持续火热，我区旅游收入和旅游人数再创新高，交上了满意的答卷。

(三)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925.16 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 925.16 万元，执行数为 73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04%，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650.3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732.24 万元，决算数为 726.77 万元。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

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925.16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63.13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662.03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 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925.16 万元，年中调增数 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925.16 万元，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925.1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731.24 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79.04%。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73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75.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155.7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人员补助经费、旅游数据统计经费等项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57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4.24 万元，公用经费 11.28 万元。实际支出 575.4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9%。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 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 4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349.64 万元，执行金额为 155.78 万元。其中：

（1）上级资金项目

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2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253.95 万元，执行金额 68.09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体育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的实施达到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支持文化、体育和旅游志愿服务，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的效益。

（2）本级财力项目

本年本级财力资金共计 2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95.69 万元,执行金额 87.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旅游数据统计经费项目。项目的实施达到保障全区旅游数据统计科学规范、保障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解决驻地群众困难诉求的效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925.16 万元,执行金额为 731.24 万元,执行率为 79.04%,得 7.90 分。

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

(一) 指标一:

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98 万人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426.46 万人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612.83 万人次,完成率 101%。根据工作总结、旅游数据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612.83 万人次,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2024 年承办乌鲁木齐市“马上旅游”系列活动,宣传力度大,导致游客数增加。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一年度绩效目标,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通过旅游宣传提高接待游客人数,保障游客权益,促进我区旅游发展质量提升。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20,自评得分 20 分。

(二) 指标二:

开展惠民演出场次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5 场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8 场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78 场次，完成率 104%。根据工作总结、文化惠民演出场次台账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78 场次，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2024 年承办乌鲁木齐市“马上旅游”系列活动，演出场数增加，惠民演出完成情况较好。改进措施：根据上年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制定目标值。通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提升辖区群众文化素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我区群众文化高质量发展。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20，自评得分 20 分。

（三）指标三：

全年开展培训次数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 场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 场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8 场次，完成率 100%。根据开展培训场次台账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8 场次，达到预期效益。通过开展文化培训，提升群众文化体育技能水平，提高基层文化活力，保障多元文体需求，促进全民健康与社会融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四）指标四：

全年旅游收入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4.8 亿元，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7.88 亿元，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29.09 亿元，完成率 103%。根据工作总结、旅游数据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29.09 亿元，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2024 年承办乌鲁木齐市“马上旅游”系列活

动，宣传力度大，导致游客数增加，旅游收入相应增加。改进措施：聘请专业第三方旅游数据统计部门，根据上年旅游收入，合理制定指标，减少偏差。通过旅游业务创收，提升区域旅游竞争力，提高旅游产业综合效益，保障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旅游消费升级。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20，自评得分 20 分。

（五）指标五：

投诉处理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11.11%。根据工作总结、部门投诉处理台账，12345 平台处理案件截图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2024 年投诉处理提出新要求，必须立即响应并处理，故投诉处理率达 100%。改进措施：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年初制定合理目标，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及时处理各类文化、体育、旅游投诉，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及游客满意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与长效发展。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10，自评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全年接待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指标设置存在偏差。2024年年中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出“马上旅游”系列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导致游客数增加，旅游收入相应增加。

2、欠缺文化体育旅游品牌。文化旅游资源的挖掘不够，文化旅游未能实现规模化、品牌化、聚集化发展；文化活动影响力不够，缺少规模大、水平高的精品体育赛事。

3、行业监管有短板。行业监管的场所种类多，数量大，部分经营场所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缺少专业的行业监管队伍，存在监管难度。

（二）原因分析

1、2024年初设定全年接待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绩效目标时，未考虑到中期旅游品牌的宣传打造，目标设置较为保守。

2、文旅资源分散、缺乏系统梳理与跨区联动；缺乏鲜明的品牌形象与核心卖点、同质化严重；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协同薄弱。

3、监管体系不健全、部分新兴行业监管滞后，以及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监管的场所种类多，缺乏统一协调机制、缺乏统一的监管标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1、邀请第三方旅游数据统计公司，开展数据统计，确保数据科学规范。

2、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文化品牌。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打造“畅游高新”文旅品牌，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3、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机制建设。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鼓励旅游企业自觉遵守行业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对文旅市场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文旅市场监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建议

1、逐步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丰富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进一步完善单位领导班子及干部分工，稳定干部队伍，加强培训，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干部专业业务水平。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方法新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绩效工作的培训，创新绩效管理手段。

4、加强文旅行业监管。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自觉遵守行业规范，加大对文旅市场的监管力度。